

（六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柏庐城市管理办事处））的（柏庐办事处辖区老旧小区及美陆佳园动迁小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柏庐办事处辖区老旧小区及美陆佳园动迁小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昆山市德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2人，营业收入为878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7.0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次招标项目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

注：投标人中标后，如有申明的，务必将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加盖公章的电子件）于1个工作日内发至 kszcggzy@163.com 邮箱，联系电话：0512-57337661，以免影响中标公告发布。